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449號

原告 李清泉
訴訟代理人 潘正屏律師
複代理人 潘紀綱
被告 陳武賢

訴訟代理人 翁振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柒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柒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9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外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與鳳林路口，欲右轉鳳林路行駛時，適同向右側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處，欲直行通過。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右轉，致肇事車輛與系爭
02 車輛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
03 有左肩及左小腿挫傷、左肘及左小腿擦傷、左側肩胛下肌挫
04 傷併撕裂傷（下稱系爭A傷害）、胃潰瘍等傷害（與系爭A傷
05 害合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32,054元（胃潰瘍部分11,556元、系爭A傷
07 害部分20,498元）、醫材費用645元、看護費用126,000元
08 （胃潰瘍部分11,200元、系爭A傷害部分114,800元）、膳食
09 費用2,340元（胃潰瘍部分1,440元、系爭A傷害部分900
10 元）、就診交通費用15,459元（胃潰瘍部分290元、系爭A傷
11 害部分15,259元）外，並因系爭傷害致7個月不能工作，以
12 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59,296元計算，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13 415,072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99
14 2,654元，且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痛苦，請
15 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又原告為維修遭被告毀損之
16 系爭車輛，已支出維修費用4,900元（均為零件費用，已為
17 折舊計算），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58,362元，向被告
18 請求2,530,11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9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117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有前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及原告因
22 系爭傷害支出醫材費645元、車損費用4,900元等情均不爭
23 執，醫療費用除胃潰瘍所支出之11,556元無因果關係爭執
24 外，其餘數額不爭執；看護費用就其中82日需專人看護不爭
25 執，胃潰瘍8日看護部分則無因果關係而爭執，且每日看護
26 費用以1,400元為適當；膳食費除胃潰瘍所支出之8日無因果
27 關係爭執外，其餘數額不爭執；就醫之交通費用除胃潰瘍所
28 支出之290元無因果關係爭執外，其餘數額不爭執；就不能
29 工作損失部分，對於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擔任司機不爭
30 執，然僅同意原告薪資以52,166元為計算，且就其中6個月
31 不能工作不爭執而同意給付；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就勞動

01 能力減損比例17%、計算期間111年10月17日至121年12月2
02 日止均不爭執，然同意原告薪資以52,166元為計算；原告請
03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致其受有系爭A傷害乙節，業
11 據其提出大東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2 本院卷一第75至81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
13 等資料附卷可稽，而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
14 112年度交簡字第730號，判處犯過失傷害罪，有此判決書在
15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至1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16 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且被告就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二第41頁），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8 主張為真實。至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罹患胃潰瘍等
19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胃潰瘍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
20 係，然查，原告因其傷病需長期服用消炎止痛藥可能導致胃
21 潰瘍等情，此有屏東基督教醫院113年9月19日（113）屏基
22 醫骨字第1130900077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91
23 頁），惟觀諸前開回函意旨僅言明原告所罹患之胃潰瘍「可
24 能」之成因為服用藥物所致，然胃潰瘍成因眾多，此僅為胃
25 潰瘍成因之可能性之一，是否必然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A傷
26 害致其罹患胃潰瘍尚非無疑，是難認胃潰瘍與系爭事故間有
27 因果關係。依上述，本件僅能認定原告所受系爭A傷害與系
28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原告主張之胃潰瘍則難認與系爭
29 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僅可就所受系爭A傷害所致損
30 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31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32,054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A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20,498元等語，業據
03 原告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及相應之醫療費用單據（見附民卷
04 第13至1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
05 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至胃潰瘍所生之醫
06 療費用11,556元，因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
07 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8 2.醫材費645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需支出醫材費645元之事實，業
10 據原告提出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9至145頁），且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為
12 有理由。

13 3.看護費用126,000元部分：

14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5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16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17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18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
19 償，始符公平原則。

20 (2)原告主張受有系爭A傷害後需專人半日看護82日，親友看
21 護，每日以1,400元計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
22 證（見本院卷一第75至81頁），並有屏東基督教醫院113年1
23 月3日（113）屏基醫外骨字第1121200154號在卷可佐（見本
24 院一第3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
25 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114,800元（計算式：82日×1,
26 400元）為有理由。至胃潰瘍所生之看護費用，因與系爭事
27 故間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8 4.膳食費2,34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A傷害而需支出膳食費用900元等情，此為
30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
31 用為有理由，至胃潰瘍所生之膳食費1,440元，因與系爭事

01 故間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2 5.就診交通費用15,459元部分：

03 原告因受有系爭A傷害行動不便而有乘車就醫之必要，因而
04 支出交通費用15,259元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5 二第41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至胃潰瘍所
06 生之交通費用290元，因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業如前
07 述，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8 6.不能工作損失415,072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擔任司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在
10 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二第41頁），堪信為實。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9,2
12 96元（計算式：年收入711,550元除以12月）等情，業據其
13 提出薪資清冊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7頁），被告固抗辯其
14 中節油獎金每月非固定金額且未列入薪資給付明細而不應列
15 入薪資計算等語，然觀諸原告所提111年10月起至112年10月
16 月止之員工薪資清冊（見本院卷一第289至313頁），其受領
17 之節油獎金數額雖非每月固定，且係另以獎金明細表之名目
18 為開立，然原告既每月均有受領節油獎金，此應屬經常性之
19 給與而不因其名目為獎金而有所差異，是原告主張每月薪資
20 59,296元為可採。又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7個月完全
21 不能工作（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並提
22 出請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7頁），然原告因系爭事
23 故致完全不能工作期間為6月等情，此有屏東基督教醫院112
24 年8月28日（112）屏基醫外骨字第1120800121號在卷可佐
25 （見本院一第219頁），可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應以6個月為
26 當，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55,776元（計算式：59,29
27 6元×6月=355,77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理。

28 7.勞動能力減損992,654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7%等情，此有高
30 雄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日高總管字第1131011551號函在卷
31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67至37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二第41頁)，堪信為實。又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02 前每月薪資為59,296元，業已認定如前述，堪認原告如未受
03 系爭傷害，於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每月59,296元，
04 而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見本院卷一第81頁），而依勞動
05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勞工可工作至65歲，足認
06 原告尚有勞動能力，而本院已判准上開6月不能工作損失業
07 如前述，是以，應自111年9月17日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2
08 1年12月2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09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18,166元【計算方式
10 為： $120,964 \times 8.00000000 + (120,964 \times 0.00000000) \times (8.00000$
11 $000 - 0.00000000) = 1,018,165.0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
12 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
13 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
14 算年數之比例($76/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15 進位】，而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992,65
16 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8.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900元：

1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2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3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5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6 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27 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
29 修費用19,600元（均為零件費用），而系爭車輛係102年9月
30 出廠（見本院卷一第38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年
31 7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1 估定為4,900元（計算式見本院卷二第21至22頁所載），且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頁），是原告請求此部分
03 費用為有理由。

04 9.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09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0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1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12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
13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
14 勢、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狀
15 況（見本院卷一第64、277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16 （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17 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為適當。

18 10.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655,432元（計算式：醫療費
19 用20,498元+醫材費645元+看護費用114,800元+膳食費900元
20 +交通費用15,259元+不能工作損失355,776元+勞動能力減損
21 992,654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900元+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
22 =1,655,432元）。

23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被告汽車
26 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58,362元等情，為被告所
27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頁），則依上開規定扣除58,362元
28 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597,070元（計算
29 式：1,655,432-58,362元=1,597,070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31 597,070元，及自112年4月28日（見附民卷第155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
10 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11 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
12 因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因非刑事判決認定之過失傷害罪所生
13 之損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此部分雖一部有
14 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起訴請求必要，且應徵之
15 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
16 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
17 告全部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玲